临高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临财采〔2019〕2号

投诉人：海南悦昂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守诚

电话：1397611792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首丹村128号首丹雅苑3-1405

被投诉人一：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显丰

电话：0898-65328224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1102室

被投诉人二：临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5595726228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红旗东街临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投诉人就村卫生室医疗办公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XY2018-330R）（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2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逐于2018年12月25日向本局投诉，本局受理后经审查，因投诉材料不符合规定，于2018年12月25日向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补正通知书告知其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投诉人于2018年12月29日补正材料，本局于当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称：**

（一）投诉事项1：本项目在发布二次招标公告时并未对项目名称进行修改和标注“二次招标”字眼。

事实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投诉事项2：本项目在发布二次招标公告时对“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的标示存在错误。

事实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投诉事项3：本项目在发布二次招标公告时提高了采购标准。供应商必须提交“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响应的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①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版（修正）》，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②病床为一类医疗器械，依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版)》中的“15患者承载器械”里的“03-医用病床-02手动病床”。③根据国食药监械[2004]84号，第三十二条：输液架（椅）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④国食药监市[2005]239号，关于公布第一批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名录的通知，其中血压计被列入其中。综上所述，该条件设定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事实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版（修正）》，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投诉事项4：本项目在发布二次招标公告时提高了采购标准。“授权代表或法人须提供现公司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此处要求的“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存在矛盾。社保证明材料提高至3个月，相对第一次招标公告中要求的“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社保记录凭证”提高了要求，对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二、被投诉人辩称：**

就该投诉相关事项，已组织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如下：

（一）投诉事项1：对于此项问题，并无相关规定二次招标一定要在项目名称处额外标注“二次招标”字眼，同时，该项目编号已由一次招标时的“HXY2018-330”，更改为“HXY2018-330R”,相当于做出了二次招标的标注。

（二）投诉事项2：对于此项问题，是我公司工作人员发布公告时存在失误，但并不影响整个项目的进程，也并未因此引起参与供应商的误解，更不影响成交结果。

（三）投诉事项3：首先关于本条资格要求是针对响应产品该具有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做出的要求，并非是针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的要求，如是属于国家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器械只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证即可；其次根据该条要求，如投诉人所投产品不属于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只需提供相关无需提供上述证件的文件及说明即可,最后本项目采购品目包含输液椅、病床及血压计等医疗器械相关产品，提出以上条件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与采购实际休戚相关，且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因此，不存在投诉人所述与实际履行不相关的情形。

（四）投诉事项4：上述报名条件仅仅是为了审核授权代表身份，与供应商资格条件无需相互对应，如是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的授权代表社保即可，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其实待遇的情形。

**三、采购人说明：**

就该投诉相关事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公司（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已组织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如前所述。

采购人认同专家组的以上论证意见。作为采购人，更希望采购的产品既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又好。

**四、本局查明：**

（一）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临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被投诉人二），代理机构为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被投诉人一）。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采购信息后，被投诉人一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于2018年12月18日进行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逐向本局投诉。

（二）本项目为：村卫生室医疗办公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XY2018-330R）；预算金额为：50万元。

（三）本项目在发布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时并未对项目名称进行修改和标注“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字眼。

（四）本项目在发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时对“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的标示存在错误。

（五）本项目公告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交“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响应的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本项目公告要求“授权代表或法人须提供现公司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第一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的是“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社保记录凭证”。

**五、本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本项目在发布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时并未对项目名称进行修改和标注“二次招标”字眼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于此项问题，并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二次竞争性谈判一定要在项目名称处额外标注“二次招标”字眼，同时，该项目编号已由第一次竞争性谈判时的“HXY2018-330”，更改为“HXY2018-330R”,相当于做出了二次招标的标注。

并且投诉人并未就该项投诉举出被投诉人违法的法律依据，本项投诉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本项目在发布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时对“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的标示存在错误的投诉问题。

本项投诉成立。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是被投诉人一的工作人员发布公告时存在失误，但并不影响整个项目的进程，也并未因此引起参与供应商的误解，不影响成交结果。

（三）关于投诉人提出本项目在发布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时提高了采购标准，供应商必须提交“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响应的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关于本条资格要求是针对响应产品该具有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做出的要求，并非是针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的要求，如是属于国家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器械只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证即可；其次根据该条要求，如投诉人所投产品不属于需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只需提供相关无需提供上述证件的文件及说明即可,最后本项目采购品目包含输液椅、病床及血压计等医疗器械相关产品，提出以上条件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与采购实际休戚相关。

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本项目在发布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时提高了采购标准，“授权代表或法人须提供现公司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材料提高至3个月，相对第一次公告中要求的“需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社保记录凭证”提高了要求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上述报名条件仅仅是为了审核授权代表身份，与供应商资格条件无需相互对应，如是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的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材料即可，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其实待遇的情形。

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规定。所谓“采购标准”，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对政府采购法的释义，是指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际或者国内公认的标准以及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的采购对象规格、性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本项设置不存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情况，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综上所述，本局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1、3、4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驳回上述投诉请求。

投诉事项2属实，该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应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高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高县财政局

2019年2月12日